

五种伦理学理论

[英] C.D. 布劳德 著 田永胜 译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五种伦理学理论

[英] C.D. 布劳德 著

田永胜 译

廖申白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五种伦理学理论 / (英) 布劳德著; 田永胜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12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 罗国杰, 郑文林主编)

书名原文: Five Types of Ethical Theor

ISBN 7-5004-3460-X

I. 五… II. ①布…②田… III. 伦理学-研究-西方国家 IV. B82-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5082 号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杨 柳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炳 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125 插 页 2

字 数 210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Charlie Dunbar Broad

Five Types of Ethical theory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CO.LT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COMPANY

根据基根·保罗出版公司 1930 年英文版译出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序

出版一套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我们素有此愿，但碍于各种原因，一直未能实现。近几年来，一些同志已经努力译出了一批国外伦理学专著，但毕竟力量分散，也难见系统。现在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面组织并承担出版，这套丛书方得以陆续问世，这是一件值得拍手称庆的好事。

中国历来号称文明古国、礼义之邦，伦理思想一向发达，特别是值此加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时期，伦理学更有勃兴之势。为了迎接和促进伦理学的发展和繁荣，最重要的当然是研究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现象，按照党和人民的要求，探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和人们的精神境界的规律和方法，这是我们的主要着力点。但是，也有必要整理我国历史上流传下来的丰富的道德文化遗产，有必要借鉴国外从古典到当代的各种独特的伦理思想成果，这是我们不能忽视的两翼。

这一套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我们力求选入已有定论的古典名著和有较大影响的当代专著，包括较好的伦理学史和教科书；在翻译上，则力求做到文从字顺，不走原意。我们不仅希望伦理学专业的同志，也希望其他研究领域的同志来参加这一工作。本着贵精勿滥的原则，准备一年先出两本，积数年之功，想必会做出较大的成绩。

国外的伦理思想所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处理的道德问

献给杰克·唐纳德森

有的胸怀高尚的思想，坐在偏僻的小山上面，就理性、先见、意志和命运，就是定命、自由意志和绝对的先见等问题试作高谈阔论；但都很迷茫，如堕无里云雾中，得不到结论。也有的就幸福和终极的不幸、同情和冷淡、光荣和耻辱等问题大发议论，全不过是空洞的智慧，虚伪的哲学！然而，其中也另有一种魅力，能暂时驱除心头的苦闷，激起对未来的浮幻的希望，能武装心胸，使能坚忍，像是三重的钢铁铸成一般。

弥尔顿《失乐园》第二卷

译者前言

C.D. 布劳德 (Charlie Dunbar Broad, 1887-1971), 英国哲学家。1887 年 12 月生于哈勒斯顿的一个新教徒家庭。1906 年考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 先学习化学, 后来转为哲学。1911 年, 任三一学院研究员, 与此同时在圣安德鲁斯大学任教。1920 年起, 在布里斯托大学任教。后来回到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担任道德哲学讲师。1933 年起, 担任剑桥大学奈特布里奇道德哲学讲座教授, 1953 年退休。他曾经定期到瑞典讲学, 对瑞典哲学界有较大的影响。还短期执教于美国密执安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两次出任精神研究协会的主席。1971 年 3 月 11 日去世。

布劳德自幼就喜欢哲学, 在考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之前, 他就阅读了密尔、康德、叔本华等人的哲学著作。当他在剑桥大学三一学院上学时期, 三一学院充满着哲学讨论, 其中尤以 G.E. 摩尔和罗素哲学思想的影响较大。他自称罗素的《数学原理》一书对他的影响远大于任何其他著作对他的影响。摩尔的《对理想主义的反驳》也深刻地影响了布劳德的思想, 这本书打碎了他幼稚的主观理想主义观点, 使他转而接受新实在论的观点。后来, 他还读了英国新黑格尔学派的 J.E. 麦克塔戈特的著作, 并深受其影响。他对或然性和归纳法问题的兴趣则归功于 W.E. 约翰逊, 而这两个问题恰是弗雷格-罗素学派的数理逻辑学家们忽视的问题。在圣安德鲁斯大学任教期间,

他与 G.F. 斯陶特、A.E. 泰勒有密切的交往，前者是英国哲学家、心理学家，担任《心灵》杂志的编辑近 40 年；后者是英国哲学家，以研究柏拉图而闻名。前者使布劳德认识到心理学的重要性，后者则引导布劳德阅读了托马斯·阿奎那、安瑟尔谟的著作，使布劳德领略到中世纪神学哲学家们惊人的哲学才华。布劳德后来还受到怀特海思想的影响。

正是因为上述原因，布劳德研究领域非常广泛，包括宗教学、逻辑学、认识论、科学哲学、伦理学、哲学史以及精神现象学等领域的研究。他主要的著作有：《知觉、物理学与实在》（1914 年）、《科学思想》（1923 年）、《心灵及其在自然中的地位》（1925 年）、《五种伦理学理论》（1930 年）、《伦理学与哲学史》（1952 年）等。

布劳德并没有提出独创的哲学思想体系，但是，他的著作有两大优点：1. 尽最大可能地把对许多哲学问题的所有逻辑的、历史的答案进行分类爬梳，用分析的方法来剖析其他哲学家的理论，然后加以归类，并且列出各种支持与反对的理由，自己并不注重回答问题。2. 以异常清晰的思路将其他哲学家的思想概括出来并且加以分析。这两大优点使得那些想在布劳德曾经探究过的领域有所成就的学者避免布劳德指出的错误，而直接从布劳德指出的解决途径入手即可。在认识论上，他倾向于知觉的因果论，即承认对象对感官的作用。他运用 S. 亚历山大的倏忽进化论来解释身心关系，认为万物是物质元素的盲目组合，生命是物质性的精神与其他物质元素的结合，机体死亡后，精神作为一种物质将继续存在，并寻求新的可以与之结合的其他物质元素。这实际上是一种灵魂转世说。不过，布劳德也否认非物质的超自然动因。在科学哲学上，他把概念划分为“经验概念”以及“先天概念”两类，并且将其作为划分科学与哲学的根据。

布劳德主要的伦理学著作有《五种伦理学理论》、《伦理学与哲学史》以及为数不少的伦理学论文。他认为道德哲学的任务并不是教导人们如何行为，而是对道德概念进行分析。他的基本理论倾向是伦理直觉主义。

布劳德在《五种伦理学理论》中明确指出，从历史的、哲学的观点出发去研究这些伦理学家的著作，并非哲学。他的主要兴趣在于寻找对伦理学来说，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他研究斯宾诺莎、巴特勒、休谟、康德、西季威克的伦理思想，因为他们是杰出的伦理学家而且他们的思想彼此大相径庭，从而为伦理学理论可能的范围提供了合理的观点。

在阐述和评论这些伦理学家各自思想的过程中，布劳德提出自己的一些思想。在讨论了这些伦理学家的思想之后，他在最后一章就伦理学的一些主要问题——伦理特性的分析、知识论问题、意志和动机问题、情感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此外，还非常简短地阐述了他自己的观点。这些观点反映出他的伦理直觉主义思想倾向：

(1) 除了心理学形式的伦理自然主义之外，任何形式的伦理自然主义都没有多少道理，而且，任何以纯粹心理学术语给伦理学概念所做的界定都难以令人满意。因此，伦理学自然主义是基本上是错误的，伦理特性可能是独特的。

(2) 如果像正确、应当、善等术语是独特的，那么，这些术语的概念是先验的而不是经验的。但是，布劳德假设理性并不能形成关于这些特性的概念，除非经验为理性提供合适的场合。他认为这些场合就是某种处境中作为赞同和不赞同情绪的感觉。

(3) 存在着把伦理特性与非伦理特性联系起来的必然命题，通过省察，就可以看出这种命题是必然的。例如，在任何

可能的世界中，痛苦都使一种经验成为坏的，尽管这种经验的其他特性和关系的属性可能使这种经验在总体上是善的。另一方面，这并不说，任何痛苦的特殊经验在所有可能的世界中都是坏的，例如牙痛，所有人类都发现牙痛是痛苦的。因为有的生命很可能感觉到牙痛是非常令人愉悦的。布劳德还认为，存在着这种形式的自明的命题：“对于某某处境来说，某某的意图或者情绪必然是适宜的（或者不适宜的）。”在任何可能的世界中，感激自己的恩人都是适宜的，对他人无端的痛苦感到快乐是不适宜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关于“全体正确性”的任何命题都是自明的。因为一种行为可能适宜于一种不断发展的处境中的某些因素和某些阶段，而不适宜于另外一些因素和阶段，其正确性部分依赖于其后果内在的善恶。在此，理性需要先考察一些关于适宜的或者不适宜的意图和情绪的具体例子，再去肯定任何这种意图和情绪必然适合（或者不适合）任何的这类场合。

(4) 布劳德认为，在尽可能仔细地回顾和分析他自己的经验时，他发现在他的其他倾向中，有这样一种持久的欲望，即做相信本身是正确的事，避免相信本身是错误的事。有时，这种欲望压倒其他的望欲，有时，其他欲望压倒这种欲望。但是，即使这种欲望总是被其他欲望所压倒，这种欲望的存在也使得做正确的行为比较容易和快乐，做错误的行为比较艰难和不快乐。

(5) 即使这种欲望实际上非常软弱且被其他欲望所压倒，它也原本具有能够以压倒其他欲望的力量（尽管迄今为止，宇宙中其余的每一件事物都现在什么样，原来就什么样）。这似乎与某些我认为必要的基本形而上学命题相冲突。

(6) 不能根据“善”来界定“正确”和“应当”。但是，布劳德不能确信“X 是善的”不能被定义为：在任何对 X 的

非伦理特性有一种恰当的观点的心灵看来，X 都是这一心灵适宜的欲求对象。

(7) 在一个相关心灵的共同体中，我们必须把共同体中的总体善与共同体的总体善区分开来。后者部分依赖于前者，部分依赖于如何在共同体成员之间分配共同体中的总体善的方式，部分依赖于这些成员之间的关系。我们应当去最大化的就是整个心灵共同体的总体善，可以设想，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有时不得不容忍共同体中较少的总体善，而不是共同体中较多的总体善。

(8) 布劳德并不认为有任何一种非伦理特性，它对内在善的每一种事物来说都是普遍而独特的。他也不认为，所有自明的伦理学原则都可以隶属于一个至上原则。所有这么做的企图，都把实际情况过于简单化了。

威廉姆·K. 弗兰克纳在《布劳德对伦理术语的分析》一文中，高度评价了布劳德对伦理学的贡献：尽管布劳德没有创作伦理思想体系，但是，他对 20 世纪的伦理学理论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在英语国家有影响的伦理学理论都明显地受到布劳德著作的影响；20 世纪的年轻学者们都依赖于布劳德对其他伦理观点的评注和评论，布劳德对可能的伦理学理论的分类、分析以及他提出的定义、术语、方法都对研究者们有所启发和帮助。

《五种伦理学理论》着重阐述了西季威克的伦理学思想。尽管西季威克是功利主义思想最主要的代表人物，但是，由于西季威克的《伦理学方法》一书繁杂而冗长，使得国内外研究西季威克的人非常少。在西方，随着罗尔斯《正义论》一书的出版，这种状况有所改观，但是，就笔者所见，国内研究西季威克的人还很少。前些年，廖申白教授翻译出版了西季威克的《伦理学方法》，但是，研究西季威克思想的学术文章仍然很

少。布劳德的《五种伦理学理论》也为研究西季威克思想提供了某种方便。

译者

2001 年 11 月 18 日于北京

序 言

本书的写作过程是这样的。论巴特勒伦理学的文章,最初是我在布里斯托大学所开设的公开讲座,布里斯托市几乎没有人意识到这座城市曾经拥有过一位多么伟大的道德学家和神学家——巴特勒曾经在这个城市当过牧师。后来,这篇文章发表于《希伯特杂志》(*Hibbert Journal*),我得感谢该杂志的编辑慷慨地允许我在本书收入此文。接近1929年夏末,我在都柏林的三一学院开设多乃兰讲座(Donnellan Lectures)时,撰写了关于斯宾诺莎伦理学、休谟伦理学、康德伦理学的文章。我必须借此机会感谢普罗斯特(Provost)及其全家、感谢我的同事们,正是他们的关心,才使我在都柏林逗留的那段时光非常的愉快。论西季威克伦理学的文章以及关于伦理学主要问题的概论是特意为本书写作的。尽管在剑桥大学开设关于道德哲学的讲座从不是我的义务,然而,我还是私下给我所指导的大学生们讲授了道德哲学。这两章所包括的这些思想,是我在阅读和批评道德科学学位考试第一分部的候选人们所写的文章时产生的。

我倾向于同意康德的这一观点,即几乎每个人都对伦理学问题感兴趣,尽管这种兴趣可能会被伦理学非常乏味的表述所扼杀。由于人们对伦理学感兴趣,还由于每个人都在未预先接受专业训练的情况下,就拥有由自己支配的必要材料,所以,对大多数人来说,研究伦理学问题也许是研究哲学的最好的入门途径。我希望本书将会对职业哲学家们有用;我也希望业余爱好理智者会对这本书感兴趣,或许还可以引导其中一些人进

一步探究伦理学。我并没有故意回避任何难题以使本书通俗易懂；但是，考虑到伦理学的业余爱好者们更需要重视抽象讨论的话，我并不认为本书有他们难以理解的内容。

也许给读者提出这样的忠告是恰当的：即使对一位剑桥大学的教师来说，我实践的经验领域和情感的经验领域都是非常狭隘的。至少在剑桥大学各学院的教师们，无论是哪个层次的，很少有人想表现出英雄式的德性或惊人的恶习；我希望人类的其他部分也像剑桥的教师们这样幸运。不仅如此，我还发现很难激发我自己去关注实践的正确与错误。例如，我还不清楚，人们说他们为罪恶感苦恼是什么意思，然而，我并不怀疑，在某些情况下这是一种真实的经验，这对那些具有这些经验的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这种经验可能的确具有深刻的伦理学、形而上学意义。我意识到，这些实践经验和情感经验的局限可能使我看不到道德经验的某些重要方面。不过，那些特别关注任何其他学科的人们都可能高估了该门学科对事物的正确与错误排序的影响。对“正确性”（righteousness）有健全的爱好并用好的方式恰当地控制了这种爱好，是一件极好的事，但是，“如饥似渴”地欲求正确性，纯粹是一种精神疾病的症状。也许，过度的道德热情并不是分析伦理学概念或批评伦理学理论的最好条件。因此，在对读者提出如上警告之后，我至少可以要求读者理解我的著作中的缺点的由来。

最后，我必须感谢我的朋友 A.A. 威尼·威尔森先生（A.A. Wynne Willson）热心而详细地校对了本书的校样。正如人们所说的那样，他关于正确与错误的区别完全得益于（凭着神起誓）他所在学院的研究项目主任，如果是这样的话，他早已超过他的恩师了。

C.D. 布劳德

1929 年 8 月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

序 言

本书的写作过程是这样的。论巴特勒伦理学的文章,最初是我在布里斯托大学所开设的公开讲座,布里斯托市几乎没有人意识到这座城市曾经拥有过一位多么伟大的道德学家和神学家——巴特勒曾经在这个城市当过牧师。后来,这篇文章发表于《希伯特杂志》(*Hibbert Journal*),我得感谢该杂志的编辑慷慨地允许我在本书收入此文。接近 1929 年夏末,我在都柏林的三一学院开设多乃兰讲座(Donnellan Lectures)时,撰写了关于斯宾诺莎伦理学、休谟伦理学、康德伦理学的文章。我必须借此机会感谢普罗斯特(Provost)及其全家、感谢我的同事们,正是他们的关心,才使我在都柏林逗留的那段时光非常的愉快。论西季威克伦理学的文章以及关于伦理学主要问题的概论是特意本书写作的。尽管在剑桥大学开设关于道德哲学的讲座从不是我的义务,然而,我还是私下给我所指导的大学生们讲授了道德哲学。这两章所包括的这些思想,是我在阅读和批评道德科学学位考试第一分部的候选人们所写的文章时产生的。

我倾向于同意康德的这一观点,即几乎每个人都对伦理学问题感兴趣,尽管这种兴趣可能会被伦理学非常乏味的表述所扼杀。由于人们对伦理学感兴趣,还由于每个人都在未预先接受专业训练的情况下,就拥有由自己支配的必要材料,所以,对大多数人来说,研究伦理学问题也许是研究哲学的最好的入门途径。我希望本书将会对职业哲学家们有用;我也希望业余爱好理智者会对这本书感兴趣,或许还可以引导其中一些人进

一步探究伦理学。我并没有故意回避任何难题以使本书通俗易懂；但是，考虑到伦理学的业余爱好者们更需要重视抽象讨论的话，我并不认为本书有他们难以理解的内容。

也许给读者提出这样的忠告是恰当的：即使对一位剑桥大学的教师来说，我实践的经验领域和情感的经验领域都是非常狭隘的。至少在剑桥大学各学院的教师们，无论是哪个层次的，很少有人想表现出英雄式的德性或惊人的恶习；我希望人类的其他部分也像剑桥的教师们这样幸运。不仅如此，我还发现很难激发我自己去关注实践的正确与错误。例如，我还不清楚，人们说他们为罪恶感苦恼是什么意思，然而，我并不怀疑，在某些情况下这是一种真实的经验，这对那些具有这些经验的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这种经验可能的确具有深刻的伦理学、形而上学意义。我意识到，这些实践经验和情感经验的局限可能使我看不到道德经验的某些重要方面。不过，那些特别关注任何其他学科的人们都可能高估了该门学科对事物的正确与错误排序的影响。对“正确性”（righteousness）有健全的爱好的并用好的方式恰当地控制了这种爱好，是一件极好的事，但是，“如饥似渴”地欲求正确性，纯粹是一种精神疾病的症状。也许，过度的道德热情并不是分析伦理学概念或批评伦理学理论的最好条件。因此，在对读者提出如上警告之后，我至少可以要求读者理解我的著作中的缺点的由来。

最后，我必须感谢我的朋友 A.A. 威尼·威尔森先生（A.A. Wynne Willson）热心而详细地校对了本书的校样。正如人们所说的那样，他关于正确与错误的区别完全得益于（凭着神起誓）他所在学院的研究项目主任，如果是这样的话，他早已超过他的恩师了。

C.D. 布劳德

1929 年 8 月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

目 录

译者前言	(1)
------	-------

序 言	(1)
-----	-------

第一章 引言：自传	(1)
-----------	-------

之所以选择这五位伦理学家进行讨论，是因为他们都是杰出的伦理学家且彼此的思想大相径庭。本文主要应用的是哲学的研究方法而不是历史的研究方法。(1—2)^① 斯宾诺莎的生平与著述。(2—4) 巴特勒的生平与著述。(4—7) 休谟的生平与著述。(7—9) 康德的生平与著述。(9—11) 西季威克的生平与著述。(12—14)

第二章 斯宾诺莎	(14)
----------	--------

搁置斯宾诺莎“第三种知识”以及依赖于这种知识的学说的理由。(15—16) 人是具有一种独特平衡以及维持这一平衡的内在倾向的一个复杂体系。(16—17) 这个系统既包括生理的方面，也包括心理的方面。(17) 一个事件，就其心理方面，是一个观念；就其生理方面，是一个观念的直接对象。(17—18) 心灵的感觉是人对自己

① 目录中章下之数字符号为英文版的页码，这样，读者能够将目录内容与译文的内容对应起来，附录中的页码也是英文版的页码。——译者注。